

# 梁山县公安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梁山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务公开与部门工作相结合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中，重新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，配备专兼职人员，积极做好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和报送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方便公众上网咨询、查阅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。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明确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公安系统行政信息公开。我局通过局网站、公示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公安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及时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规文件、组织机构、权责清单、人事信息、公告公示等信息,全年公开发布信息 23 条。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1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仍需

进一步提高；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欠规范，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按照县政府的各项要求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实施工作；二是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；三是加大宣传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